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何宜芳

何昱樑

盧妍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嚴奇均律師

被告 羅祐宸

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紹銘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巧吟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